

华夏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诚安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2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诚安混合	基金代码	027692
下属基金简称	华夏诚安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027693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金安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11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基金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10%-3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股票型ETF）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或者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4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金。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资产（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还可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暂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1.00%	-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50%	-
	$N \geq 180$ 天	0.00%	-

注：投资者选择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年费率计提。0.8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年费率计提。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固定费率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暂无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暂无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③基金管理人销售其管理的基金，不得收取销售服务费。华夏财富按照本条要求执行。

④对于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笔基金份额持有满一年起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上表年费用金额为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编制日所在年度的当年度初始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⑥销售服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参与港股通机制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公募基金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

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对标的基金的选择会参考标的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标的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其未来的表现，因此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